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鉴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持有的深圳市零兑金号黄金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由公司经营团队提出，其目的是借此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议案为重大重组的预案，其中资产价值、交易价格、尽职调查、并购风险等尚需经具有上市公司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及提供相应服务，以便为进一步的草案与合同决议提供决策依据。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4..本次交易前，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的情况下，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8.8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未来12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8.89%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潜在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综上，同意公司与深圳市黄金资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零兑金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预案相关的事项作进一步的谈判、磋商。

独立董事： 肖遂宁 王全喜 魏俊浩

2018年5月27日